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雨棻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2008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實施計畫 (0080336A00_ATTCH5.pdf、0080336A00_ATTCH6.doc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中心辦理「102年校園生活工藝種子師資培育計畫」，申請教師研習時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中心102年5月23日藝推字第10220011331號函。
- 二、依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
- 三、又依本部100年12月14日臺中（三）字第1000215934號函示，免申請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請直接登錄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由資訊網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進行審定，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直接採認，無需再行文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節省行政資源。
-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並鼓勵各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參與本研習。

正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05/28
15:59:40

裝

訂

線



87209